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黃靜如

相 對 人 未來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志清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11月26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1項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黃靜如114年9月份工資差額新臺幣(下同)32,996元、114年10月份工資62,996元、114年11月1日至6日工資13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1,667元、資遣費36,563元及代墊費3,565元，合計170,787元。前述金額資方於115年4月30日前給付，逕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。」之內容，於167,222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關於給付資遣費及工資等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行勞資爭議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成立紀錄第一項所載相對人應於115年4月30日前給付聲請人114年9月、114年10月、114年11月1至6日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資遣費及代墊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170,787元之義務，扣除已給付代墊款3,565元後，尚餘167,222元未給付，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

01 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星展（台
02 灣）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等資料影本為證，是聲請人以相
03 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
04 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
06 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08 勞動法庭 法官 蒲心智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呂承祐